

证券代码：301077

证券简称：星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9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 2025 年 4 月 2 日、4 月 3 日、4 月 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情况稳定。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

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 披露了《2024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5），预计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00 万元-16,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000 万元 - 15,0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7 日